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3363)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二路 18 號
電 話：03-5770099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62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8
	(七) 關係人交易	48 ~ 49
	(八) 質押之資產	49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50	~ 6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0	~ 61
(十四)	部門資訊	61	~ 62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松福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074 號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上詮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詮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詮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詮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應收帳款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及六(五)。上詮集團對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因該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應收帳款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帳款減損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應收帳款提列預期信用損失政策之合理性。
2. 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3. 依據客戶過去還款記錄及考量前瞻性資訊等，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了解應收帳款未來收回情形。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詮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詮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詮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詮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詮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4 日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13,560	26	\$	408,870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2	-		218,492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027	-		5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464,682	20		383,355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786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9,241	2		16,91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084	-		7,590	-
130X	存貨	六(六)		363,158	16		257,987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983	-		33,97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00,553	64		1,327,234	6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942	6		129,495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2,997	-		2,97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9,410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50,931	19		530,902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31,653	6		120,518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65,434	3		49,513	2
1780	無形資產			422	-		7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6,478	-		8,74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21,688	1		20,26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26,955	36		863,132	39
1XXX	資產總計		\$	2,327,508	100	\$	2,190,366	100

(續次頁)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20,000	1	\$ 6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3,442	-	1,990	-
2150	應付票據		1,903	-	1,651	-
2170	應付帳款		262,791	11	211,807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103,939	4	108,54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486	2	2,18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0,596	1	11,90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11,722	1	37,15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65,879	20	435,230	2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2,128	1	3,70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6,448	4	92,416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2,086	-	3,59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0,662	5	99,709	4
2XXX	負債總計		576,541	25	534,939	24
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882,731	38	910,739	42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554,756	24	585,431	27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5,107	5	108,10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2,277	6	81,30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36,682	10	228,478	1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400	其他權益		(170,586) (	8) (	132,278) (	6)
庫藏股票		六(十七)				
3500	庫藏股票		-	-	(126,347) (	6)
3XXX	權益總計		1,750,967	75	1,655,427	76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27,508	100	\$ 2,190,36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松福

經理人：胡頂達

會計主管：繆淑秋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1,988,269	100	\$	1,614,4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六)(二十七)	(	1,533,623)	(77)	(	1,329,651)	(82)
5900 營業毛利			454,646	23		284,828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49,935)	(3)	(	29,997)	(2)
6200 管理費用		(	81,971)	(4)	(	73,13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4,309)	(4)	(	88,846)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844	-	(	9,37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13,371)	(11)	(	201,359)	(13)
6900 營業利益			241,275	12		83,46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821	-		1,48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12,577	1		3,3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24,057	1		14,80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4,158)	-	(	3,47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2,010)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287	2		16,188	1
7900 稅前淨利			272,562	14		99,657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	70,918)	(4)	(	4,813)	-
8200 本期淨利		\$	201,644	10	\$	94,844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六)	\$	-	-	\$	19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二十)	(	50,044)	(2)	(	77,763)	(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3,944	-		1,78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788)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6,888)	(2)	(	75,781)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4,756	8	\$	19,063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1,644	10	\$	94,844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4,756	8	\$	19,063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31	\$		1.0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27	\$		1.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松福

經理人：胡頂達

會計主管：繆淑秋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其	他	權	益	按公	益	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05,958	\$ 578,841	\$ 99,233	\$ 41,409	\$ 276,477	(\$ 44,417)	(\$ 36,884)	(\$ 126,347)	\$ 1,694,270	
本期淨利		-	-	-	-	94,844	-	-	-	94,8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6	1,786	(77,763)	-	(75,7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040	1,786	(77,763)	-	19,063	
108 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8,870	-	(8,87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9,892	(39,892)	-	-	-	-	
現金股利		-	-	-	-	(69,277)	-	-	-	(69,27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781	6,590	-	-	-	-	-	-	11,37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	-	-	-	(25,000)	-	25,000	-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10,739	\$ 585,431	\$ 108,103	\$ 81,301	\$ 228,478	(\$ 42,631)	(\$ 89,647)	(\$ 126,347)	\$ 1,655,427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0,739	\$ 585,431	\$ 108,103	\$ 81,301	\$ 228,478	(\$ 42,631)	(\$ 89,647)	(\$ 126,347)	\$ 1,655,427	
本期淨利		-	-	-	-	201,644	-	-	-	201,6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56	(50,044)	-	(46,8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1,644	3,156	(50,044)	-	154,756	
109 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7,004	-	(7,00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0,976	(50,976)	-	-	-	-	
現金股利		-	-	-	-	(87,074)	-	-	-	(87,07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992	15,866	-	-	-	-	-	-	27,858	
註銷庫藏股	六(十七)	(40,000)	(46,541)	-	-	(39,806)	-	-	126,347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	-	-	-	-	(8,580)	-	8,580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82,731	\$ 554,756	\$ 115,107	\$ 132,277	\$ 236,682	(\$ 39,475)	(\$ 131,111)	\$ -	\$ 1,750,9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松福



經理人：胡頂達



會計主管：繆淑秋



上 詮 光 纖 通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2,562	\$ 99,6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101,715	95,522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304	25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2,844)	9,3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四) (36,661)	(55,14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4,158	3,47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821)	(1,489)
股利收入	六(二)(二十三) (1,177)	(8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	六(七) 2,01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四) 530	41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四) 18,817	17,769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十四) (17,16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76)	(4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6,678)	45,74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2,467)	1,494
存貨	(104,394)	(67,838)
其他流動資產	5,115	(3,1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451	745
應付票據	252	(150)
應付帳款	48,978	32,888
其他應付款	(2,135)	(3,306)
其他流動負債	1,931	1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5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0,858	175,572
收取之股利	1,177	2,377
支付之所得稅	(20,393)	(16,2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1,642	161,727

(續次頁)

上 詮 光 纖 通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911)	(\$ 32,3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三)	-	2,124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5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24)	(29,65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7,952	10,9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28,550)	(44,4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16	26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976	(3,737)
取得無形資產		-	(7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828)	415
預付設備款減少		2,060	4,309
收取之利息		839	1,887
受限制資產增加	八	-	(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8,703	(62,4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三十一)	(40,000)	1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4	81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15,328)	(16,52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87,074)	(69,277)
支付之利息		(3,575)	(2,6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833)	(77,628)
匯率影響數		178	1,3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4,690	22,9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8,870	385,9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3,560	\$ 408,8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松福



經理人：胡頂達



會計主管：繆淑秋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84 年 6 月 14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並於同年 9 月開始營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製造、銷售各種光纖被動元組件、光纖測試儀器、光纖應用系統及上述各項產品系統整合之規劃設計、諮詢及技術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FIOPTec Inc.	投資業務	100%	100%	
FIOPTec Inc.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光纖無源器件，跳線、尾線、耦合器、測試儀器、開關、光學控制器、光纖通訊機房、部品配件及相關諮詢、技術服務與銷售公司自有產品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FIOPTec Inc.	江西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光纖無源器件，跳線、尾線、耦合器、測試儀、開關、光學控制器、光纖通訊機房、部品配件及相關諮詢、技術服務與銷售公司自有產品	100%	100%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光纖無源器件，跳線、尾線、耦合器、測試儀、開關、光學控制器、光纖通訊機房、部品配件及相關諮詢、技術服務與銷售公司自有產品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因不符合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7.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年 ~ 55年
機器設備	5年 ~ 10年
研發設備	3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 10年
雜項設備	5年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8～55 年。

(十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一)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二)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

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三)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五)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嵌入衍生工具之非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混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或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八）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九）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三十）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各種光纖被動元組件、光纖測試儀器、光纖應用系統，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批發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三十一）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應收帳款之減損：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集團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考量歷史經驗及判斷辨認影響應收帳款未來可回收性之因素，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前述判斷及考量因素均可能重大影響預期損失之衡量結果。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465,46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210	\$ 22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91,545	134,456
定期存款	421,805	274,190
合計	<u>\$ 613,560</u>	<u>\$ 408,87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已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六(四)及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147,063
評價調整	-	71,343
	<u>\$ -</u>	<u>\$ 218,406</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56)	(\$ 250)
評價調整	88	336
	<u>\$ 32</u>	<u>\$ 86</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u>\$ 36,622</u>	<u>\$ 55,168</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u>\$ 39</u>	<u>(\$ 22)</u>

2. 相關價格風險資訊及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3. 本集團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請詳附註六(十三)。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興櫃公司股票	\$ 69,911	\$ -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189,142	219,141
評價調整	(131,111)	(89,646)
合計	<u>\$ 127,942</u>	<u>\$ 129,495</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分別為\$127,942 及\$129,495。

2. 本集團投資之達駿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辦理減資退回股款\$2,124，係屬投資成本返還帳列投資成本減項。

3. 本集團投資之晶連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申請解散，並已於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經其主管機關核准，完成清算程序。其累積損失因除列轉列

保留盈餘計\$25,000。

4. 本集團投資波克夏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取得董事席次，經評估本集團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3,300 認列其他綜合損益，其累積評價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8,580。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50,044)	(\$ 77,763)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1,177	\$ 826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8,580)	(\$ 25,000)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2,997	\$ 2,97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 23	\$ 30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997 及\$2,970。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本集團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027	\$ 51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468,719	389,88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86	-
	470,532	389,934
減：備抵呆帳	(4,037)	(6,528)
	<u>\$ 466,495</u>	<u>\$ 383,406</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423,845	\$ 1,027	\$ 300,244	\$ 51
30天內	22,365	-	53,440	-
31-90天	20,845	-	32,684	-
91-180天	195	-	1,358	-
181天以上	2,255	-	2,157	-
	<u>\$ 469,505</u>	<u>\$ 1,027</u>	<u>\$ 389,883</u>	<u>\$ 5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447,361。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027 及\$51；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69,505 及\$389,883。
-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47,187	\$ 116,844
在製品	16,521	19,253
原物料	152,088	152,867
小計	415,796	288,96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2,638)	(30,977)
合計	<u>\$ 363,158</u>	<u>\$ 257,987</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07,739	\$ 1,351,20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1,469 (	24,170)
存貨報廢損失	2,385	829
租賃成本	2,030	1,784
	<u>\$ 1,533,623</u>	<u>\$ 1,329,651</u>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因積極去化庫存，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9,410</u>	<u>\$ -</u>

茲因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7 月取得轉投資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席董事，故視為對其有重大影響。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研發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雜項設備</u>	<u>待驗設備 及未完工程</u>	<u>合計</u>
<u>成 本</u>								
1月1日	\$ 469,607	\$ 338,982	\$ 35,607	\$ 1,434	\$ 8,125	\$ 5,247	\$ 3,075	\$ 862,077
本期增加	11,556	9,122	1,968	464	36	1,733	-	24,879
本期處分	(1,265)	(4,624)	(3,584)	(635)	(21)	(65)	-	(10,194)
本期重分類	(1,326)	1,407	-	959	-	(458)	(3,075)	(2,493)
換算調整數	<u>831</u>	<u>835</u>	<u>-</u>	<u>9</u>	<u>40</u>	<u>45</u>	<u>-</u>	<u>1,760</u>
12月31日	<u>479,403</u>	<u>345,722</u>	<u>33,991</u>	<u>2,231</u>	<u>8,180</u>	<u>6,502</u>	<u>-</u>	<u>876,02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月1日	181,665	123,460	18,014	932	4,682	2,422	-	331,175
本期折舊費用	22,478	46,177	11,536	174	1,144	922	-	82,431
本期減損損失	18,817	-	-	-	-	-	-	18,817
本期處分	(682)	(3,518)	(3,584)	(571)	(16)	(77)	-	(8,448)
本期重分類	(537)	143	-	863	-	(143)	-	326
換算調整數	<u>386</u>	<u>355</u>	<u>-</u>	<u>7</u>	<u>28</u>	<u>21</u>	<u>-</u>	<u>797</u>
12月31日	<u>222,127</u>	<u>166,617</u>	<u>25,966</u>	<u>1,405</u>	<u>5,838</u>	<u>3,145</u>	<u>-</u>	<u>425,098</u>
淨額	<u>\$ 257,276</u>	<u>\$ 179,105</u>	<u>\$ 8,025</u>	<u>\$ 826</u>	<u>\$ 2,342</u>	<u>\$ 3,357</u>	<u>\$ -</u>	<u>\$ 450,931</u>

109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雜項設備	待驗設備 及未完工程	合計
成 本								
1月1日	\$ 504,114	\$ 255,420	\$ 34,131	\$ 1,432	\$ 7,898	\$ 5,372	\$ 41,492	\$ 849,859
本期增加	5,259	32,300	4,461	-	220	489	3,076	45,805
本期處分	(200)	(1,122)	(3,993)	-	(9)	(629)	-	(5,953)
本期重分類	(39,885)	52,035	1,008	-	-	-	(41,493)	(28,335)
換算調整數	319	349	-	2	16	15	-	701
12月31日	<u>469,607</u>	<u>338,982</u>	<u>35,607</u>	<u>1,434</u>	<u>8,125</u>	<u>5,247</u>	<u>3,075</u>	<u>862,07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月1日	174,415	65,609	10,720	813	3,469	1,886	-	256,912
本期增加	22,821	40,768	11,286	118	1,203	731	-	76,927
本期處分	(200)	(869)	(3,992)	-	(5)	(204)	-	(5,270)
本期減損	-	17,769	-	-	-	-	-	17,769
本期重分類	(15,532)	-	-	-	-	-	-	(15,532)
換算調整數	161	183	-	1	15	9	-	369
12月31日	<u>181,665</u>	<u>123,460</u>	<u>18,014</u>	<u>932</u>	<u>4,682</u>	<u>2,422</u>	<u>-</u>	<u>331,175</u>
淨額	<u>\$ 287,942</u>	<u>\$ 215,522</u>	<u>\$ 17,593</u>	<u>\$ 502</u>	<u>\$ 3,443</u>	<u>\$ 2,825</u>	<u>\$ 3,075</u>	<u>\$ 530,902</u>

1.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無塵室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55 年、10 年及 10 年予以計提折舊。
2. 本集團設備係供自用無租賃他人使用之情形。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公務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94,754	\$ 97,405
房屋	34,558	20,552
運輸設備(公務車)	1,015	2,561
研發設備	1,326	-
	<u>\$ 131,653</u>	<u>\$ 120,518</u>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2,785	\$ 2,780
房屋	12,756	11,544
運輸設備(公務車)	1,547	2,487
研發設備	166	-
	<u>\$ 17,254</u>	<u>\$ 16,811</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28,155 及 \$20,353。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854	\$ 1,86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420	1,11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82	72
合計	<u>\$ 4,556</u>	<u>\$ 3,057</u>

5.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9,884 及 \$19,583。

(十)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須提供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12,056 及 \$10,089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5,387	\$ 8,45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3,265
合計	<u>\$ 5,387</u>	<u>\$ 11,720</u>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房屋及建築</u>		
成本		
期初餘額	\$ 110,663	\$ 70,778
本期重分類	1,326	39,885
期末餘額	<u>111,989</u>	<u>110,663</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43,988	26,672
本期增加	2,030	1,784
本期重分類	537	15,532
期末餘額	<u>46,555</u>	<u>43,988</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17,162	17,162
本期迴轉	(17,162)	-
期末餘額	<u>-</u>	<u>17,162</u>
期末淨額	<u>\$ 65,434</u>	<u>\$ 49,513</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2,056</u>	<u>\$ 10,089</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030</u>	<u>\$ 1,784</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72,013 及\$77,583，該評價係本集團自行採用收益法評估，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u>1.595%</u>	<u>1.595%</u>

(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13,686	\$ 13,620
存出保證金	6,213	6,197
其他資產	1,789	449
	<u>\$ 21,688</u>	<u>\$ 20,266</u>

(十三)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信用借款	<u>\$ 20,000</u>	0.86%	無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信用借款	<u>\$ 60,000</u>	0.86%-0.88%	無

(十四) 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8,400	\$ 37,3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56)	(1,795)
	8,144	35,505
減：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8,144)	(35,505)
	<u>\$ -</u>	<u>\$ -</u>

1.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4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5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7年9月6日至112年9月6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7年9月6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26.8元，惟本公司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有下列情形，轉換價格將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節之。
 - A. 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 B.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
 - C. 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
 - D. 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

民國110年7月3日及109年7月4日本公司因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故調整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新台幣

24.1 元及 25.1 元。

-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5) 本轉換公司債已發行滿二年、滿三年及滿四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通知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6)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7) 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391,600 已轉為普通股 14,824,942 股。
2.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7,490。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係屬緊密關聯，故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84%。

(十五)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7,865	\$ 60,849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3,095	13,470
應付設備款	554	4,225
其他	22,425	29,999
	<u>\$ 103,939</u>	<u>\$ 108,543</u>

(十六)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 及\$13。
- (3)本公司業於民國 110 年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與本公司舊制退休金員工達成合意結清舊制年資，並已於民國 110 年 9 月 8 日取得台灣銀行信託部核准函在案。
- (4)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02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1,3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650

- (5)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34,391	(\$ 32,546)	\$ 1,845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241	(228)	13
	34,632	(32,774)	1,858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18	-	1,018
經驗調整	(88)	(1,126)	(1,214)
	930	(1,126)	196
提撥退休基金	-	(12)	(12)
支付退休金	(2,542)	2,542	-
12月31日餘額	\$ 33,020	(\$ 31,370)	\$ 1,650

- (6)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劃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7)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9 年 度
折現率	0.4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405) \$ 3,522 \$ 3,095 (\$ 3,01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上海、江西及中山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其提撥比率分別為 14%~16%及 13%~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0,574 及\$8,948。

(十七)股本

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100,000，分為 11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6,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882,73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0年(仟股)	109年(仟股)
1月1日	\$ 87,074	\$ 86,59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199	478
12月31日	\$ 88,273	\$ 87,074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

		109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000	\$ 126,347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擬註銷 106 年買回之庫藏股計 4,000,000 股，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辦理庫藏股註銷，減資註銷 4,000,000 股，總計\$126,347。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0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庫藏股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及其他	總計
1月1日	\$ 558,838	\$ 2,563	\$ 21,997	\$ 1,775	\$ 258	\$ 585,431
發行公司轉換公司債	17,852	(1,986)	-	-	-	15,866
註銷庫藏股	(24,544)	-	(21,997)	-	-	(46,541)
12月31日	<u>\$ 552,146</u>	<u>\$ 577</u>	<u>\$ -</u>	<u>\$ 1,775</u>	<u>\$ 258</u>	<u>\$ 554,756</u>

109年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認股權	庫藏股	認列對 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處分固定 資產利益 及其他	總計
1月1日	\$536,354	\$15,069	\$ 3,388	\$21,997	\$ 1,775	\$ 258	\$ 578,841
註銷已發行限 制型員工權利 新股	15,069	(15,069)	-	-	-	-	-
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	7,415	-	(825)	-	-	-	6,590
12月31日	<u>\$558,838</u>	<u>\$ -</u>	<u>\$ 2,563</u>	<u>\$21,997</u>	<u>\$ 1,775</u>	<u>\$ 258</u>	<u>\$ 585,431</u>

(十九)保留盈餘

-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捐；
 -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按法定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本公司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分派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上證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決定，盈餘之分配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惟股票股利之分配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 50%為原則。
-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8,870 及特別盈餘公積\$39,892，並配發現金股利\$69,277。
- 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及 110 年 7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7,004 及特別盈餘公積\$50,976，並配發現金股利\$87,074。

(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110年		
	外幣換算	未實現 評價損益	總計
1月1日	(\$ 42,631)	(\$ 89,647)	(\$ 132,278)
評價調整	-	(50,044)	(50,04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580	8,58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3,944	-	3,944
- 集團之稅額	(788)	-	(788)
12月31日	<u>(\$ 39,475)</u>	<u>(\$ 131,111)</u>	<u>(\$ 170,586)</u>

	109年		
	外幣換算	未實現 評價損益	總計
1月1日	(\$ 44,417)	(\$ 36,884)	(\$ 81,301)
評價調整	-	(77,763)	(77,76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00	25,00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u>1,786</u>	<u>-</u>	<u>1,786</u>
12月31日	<u>(\$ 42,631)</u>	<u>(\$ 89,647)</u>	<u>(\$ 132,278)</u>

(二十一)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 1,976,213	\$ 1,604,390
其他-租賃收入	12,056	10,089
合計	<u>\$ 1,988,269</u>	<u>\$ 1,614,479</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中國					
110年度	台灣地區	大陸地區	美國地區	亞洲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261,295</u>	<u>\$ 146,335</u>	<u>\$ 1,379,302</u>	<u>\$ 165,400</u>	<u>\$ 23,881</u>	<u>\$ 1,976,213</u>	

		中國					
109年度	台灣地區	大陸地區	美國地區	亞洲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235,139</u>	<u>\$ 405,122</u>	<u>\$ 558,040</u>	<u>\$ 349,148</u>	<u>\$ 56,941</u>	<u>\$ 1,604,390</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產品銷售合約	\$ 3,442	\$ 1,990	\$ 1,246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產品銷售合約	\$ 1,117	\$ 393

(二十二)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791	\$ 1,4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3	30
其他利息收入	7	15
	<u>\$ 821</u>	<u>\$ 1,489</u>

(二十三)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股利收入	\$ 1,177	\$ 826
其他收入－其他	11,400	2,542
	<u>\$ 12,577</u>	<u>\$ 3,368</u>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30)	(\$ 418)
外幣兌換損失	(5,550)	(20,6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36,661	55,1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8,817)	(17,769)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7,162	-
其他損失	(4,869)	(1,515)
	<u>\$ 24,057</u>	<u>\$ 14,807</u>

(二十五)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 4,158	\$ 3,476

(二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403,757	\$ 362,755
折舊費用	101,715	95,522
攤銷費用	304	251
	<u>\$ 505,776</u>	<u>\$ 458,528</u>

(二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339,428	\$ 311,228
勞健保費用	21,305	17,833
退休金費用	20,578	8,961
其他用人費用	22,446	24,733
	<u>\$ 403,757</u>	<u>\$ 362,75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 5%~15%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5%，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874 及 \$10,0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221 及\$3,47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9,600 及 \$2,800 與民國 109 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10,000 及董監酬勞\$3,470 之差異合計為\$1,070，主要係估列差異，已調整於民國 110 年度之損益中。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8,320	\$ 8,3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2,696	(1,954)
當期所得稅總額	61,016	6,37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902	(1,559)
遞延所得稅總額	9,902	(1,559)
所得稅費用	\$ 70,918	\$ 4,813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788	\$ -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6,288	\$ 25,103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項目	(6,482)	(14,181)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	5,765	2,83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649	(6,99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698	(1,954)
所得稅費用	\$ 70,918	\$ 4,813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 2,304	\$ 1,492	\$ -	\$ 3,796
可轉換公司債	1,061	108	-	1,169
未實現減損損失	3,554	(3,433)	-	121
其他	1,823	(431)	-	1,392
小計	8,742	(2,264)	-	6,4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179)	2	-	(177)
其他	(3,523)	(7,640)	(788)	(11,951)
小計	(3,702)	(7,638)	(788)	(12,128)
合計	\$ 5,040	(\$ 9,902)	(\$ 788)	(\$ 5,650)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 3,186	(\$ 882)	\$ -	\$ 2,304
可轉換公司債	997	64	-	1,061
未實現減損損失	-	3,554	-	3,554
其他	2,416	(593)	-	1,823
小計	6,599	2,143	-	8,7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79)	-	(179)
其他	-	(3,523)	-	(3,523)
小計	-	(3,702)	-	(3,702)
合計	\$ 6,599	(\$ 1,559)	\$ -	\$ 5,040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九)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01,644	87,271	\$ 2.3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201,644	87,27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60	
可轉換公司債	511	1,35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02,155	89,182	\$ 2.27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94,844	86,675	\$ 1.0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94,844	86,67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51	
可轉換公司債	871	1,88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5,715	88,913	\$ 1.08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879	\$ 45,80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225	2,82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54)	(4,225)
本期支付現金	\$ 28,550	\$ 44,402

(三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60,000	\$ 35,505	\$ 104,322	\$ 199,82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0,000)	-	(15,328)	(55,328)
利息支付數	-	-	(2,854)	(2,854)
利息費用攤銷數	-	590	2,854	3,44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7,951)	28,155	2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05)	(105)
12月31日	<u>\$ 20,000</u>	<u>\$ 8,144</u>	<u>\$ 117,044</u>	<u>\$ 145,188</u>

	109年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50,000	\$ 46,070	\$ 99,102	\$ 195,17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00	-	(16,526)	(6,526)
利息支付數	-	-	(1,869)	(1,869)
利息費用攤銷數	-	836	1,869	2,70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1,401)	20,353	8,9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393	1,393
12月31日	<u>\$ 60,000</u>	<u>\$ 35,505</u>	<u>\$ 104,322</u>	<u>\$ 199,82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售：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590</u>	<u>\$ -</u>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86	\$ -
其他應收款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	\$ -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928	\$ 22,734
退職後福利	583	636
	\$ 25,511	\$ 23,37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註)	\$ 2,997	\$ 2,970	土地租賃質押

註：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年度期後事項揭露如下：

(一) 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 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5,326 及特別盈餘公積\$38,309，並配發現金股利\$141,303，每股新台幣 1.6 元。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董事酬勞\$6,200 及員工酬勞\$17,000 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 本公司以自有資金自 111 年 1 月 13 日至 111 年 1 月 25 日於集中市場買入上市公司-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2303)之股票共計 4,000 張，投資成本為新台幣\$249,546。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集團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集團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 -	\$ 218,406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2	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127,942	129,4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613,560	408,870
應收票據	1,027	5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65,468	383,355
其他應收款	39,241	16,9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2,997	2,970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6,213	25,080
	<u>\$ 1,256,480</u>	<u>\$ 1,185,230</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000	\$ 60,000
應付票據	1,903	1,651
應付帳款	262,791	211,807
其他應付款	103,939	108,543
應付公司債	8,144	35,505
存入保證金	2,086	1,942
	<u>\$ 398,863</u>	<u>\$ 419,448</u>
租賃負債	<u>\$ 117,044</u>	<u>\$ 104,322</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應付票據及帳款等。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營運活動使本集團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集團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 B.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目前以買賣外幣存款為主要規避匯率風險之工具。
- C.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602	27.65	\$ 541,995
美金：人民幣	15,942	6.368	440,79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671	27.65	\$ 543,90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832	27.65	\$ 382,455
美金：人民幣	2,012	6.368	55,632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348	28.09	\$ 290,675
美金：人民幣	7,577	6.519	212,83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671	28.09	\$ 496,37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100	28.09	\$ 255,619
美金：人民幣	1,662	6.519	46,686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5,550及\$20,637。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420	\$	-
美金：人民幣	1%	4,40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825)	\$	-
美金：人民幣	1%	(\$ 556)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907	\$	-
美金：人民幣	1%	2,12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556)	\$	-
美金：人民幣	1%	(467)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金融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0及\$1,177，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2,591及\$2,191。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良好信評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為，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H.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11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總額	\$ 424,872	\$ 22,365	\$ 20,845	\$ 195	\$ 2,255	\$ 470,532
備抵損失	\$ -	\$ 1,099	\$ 1,067	\$ 39	\$ 1,832	\$ 4,037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10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總額	\$ 300,295	\$ 53,440	\$ 32,684	\$ 1,358	\$ 2,157	\$ 389,934
備抵損失	\$ -	\$ 2,721	\$ 1,634	\$ 274	\$ 1,899	\$ 6,528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月1日	\$ 6,528	\$ 13,419
減損損失迴轉	(2,340)	(504)
因收回款項而迴轉之備抵損失	(177)	-
匯率影響數	26	-
12月31日	\$ 4,037	\$ 12,915
	109年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月1日	\$ 23,685	\$ -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4,042)	13,41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3,055)	-
匯率影響數	(60)	-
12月31日	\$ 6,528	\$ 13,419

J. 本集團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受限制銀行存款，該等交易銀行之信用評等均為良好，預期發生信用損失之風險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A. 本集團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本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3個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5	\$ 20,008	\$ -	\$ -	\$ -	\$ 20,023
應付票據	283	-	1,620	-	-	1,903
應付帳款	110,035	147,442	5,314	-	-	262,791
其他應付款	65,554	9,794	25,886	2,705	-	103,939
租賃負債	1,958	3,916	17,057	35,286	78,761	136,978
應付公司債	-	-	8,400	-	-	8,400
衍生金融負債：	無。					

109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3個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44	\$ 60,073	\$ -	\$ -	\$ -	\$ 60,117
應付票據	31	-	1,620	-	-	1,651
應付帳款	94,307	108,284	9,216	-	-	211,807
其他應付款	62,900	31,996	157	13,490	-	108,543
租賃負債	1,479	2,760	9,354	28,781	80,956	123,330
應付公司債	-	-	37,300	-	-	37,300
衍生金融負債：	無。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公司債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2.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	\$ -	\$ -	\$ 32	\$ 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	57,997	-	-	57,997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	69,945	69,945
合計	<u>\$ 57,997</u>	<u>\$ -</u>	<u>\$ 69,977</u>	<u>\$ 127,974</u>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無。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18,406	\$ -	\$ -	\$ 218,4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	-	-	86	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	129,495	129,495
合計	<u>\$ 218,406</u>	<u>\$ -</u>	<u>\$ 129,581</u>	<u>\$ 347,987</u>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無。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櫃公司股票	可轉換公司債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B.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		

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5.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	109年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
1月1日	\$ 129,581	\$ 177,187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	(5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利益或損失	(38,130)	(77,763)
本期購買	-	32,333
其他	(21,420)	(2,124)
12月31日	<u>\$ 69,977</u>	<u>\$ 129,581</u>
期末持有資產及負債之包 含於損益之未實現利益或 損失變動數(註1)	(\$ <u>54</u>)	(\$ <u>52</u>)

註1：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由本集團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9,276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1,708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20.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38,961	收益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及少數股權折價	4.29%-23.5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32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46.94%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30,424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12,425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20.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86,646	收益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及少數股權折價	4.43%-23.5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86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52.06%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 -	\$ 22	(\$ 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及買回權	波動率	±1%	\$ 1	\$ -	\$ -	\$ -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 -	\$ 156	(\$ 1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及買回權	波動率	±1%	\$ 22	\$ -	\$ -	\$ -

(四)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集團營運影響

本集團經評估相關營運及財務資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集團之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有關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別之資訊，而每一產品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且透過統一集中之行銷方式銷售產品，故本集團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效係著重於產品別之資訊，而每一產品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且透過統一集中之行銷方式銷售產品，故本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988,269	\$ 1,614,479
部門(損)益	\$ 201,644	\$ 94,844
部門資產(註)	\$ 2,183,878	\$ 2,042,962

註：其中非流動資產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金融工具。

(三)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 1,976,213	\$ 1,604,390
租賃收入	12,056	10,089
合計	<u>\$ 1,988,269</u>	<u>\$ 1,614,479</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73,351	\$ 492,806	\$ 245,228	\$ 526,303
中國大陸	146,335	155,212	405,122	174,630
美洲	1,379,302	-	558,040	-
其他	189,281	-	406,089	-
合計	<u>\$ 1,988,269</u>	<u>\$ 648,018</u>	<u>\$ 1,614,479</u>	<u>\$ 700,933</u>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C客戶	\$ 804,795	全部門	\$ 370,008	全部門
M客戶	416,741	全部門	34,170	全部門
F客戶	129,099	全部門	303,381	全部門
Z客戶	53,264	全部門	306,252	全部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2)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4)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5)	備註
													名稱	價值			
1	上海上詮電 信科技有限 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65,115 (RMB 15,000)	\$ 65,115 (RMB 15,000)	\$ 65,115 (RMB 15,000)	4.35	業務往來	\$ 301,296	-	-	-	-	\$ 301,296	\$ 442,62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3：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4：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系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5：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淨值為限。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2	\$ 525,290	\$ 55,300	\$ 55,300	-	-	3.16	\$ 875,483	Y	N	Y	
0	本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	525,290	82,950	27,650	-	-	4.74	875,483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達超過當期淨值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3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仟股/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	\$ 1,576	3.95%	\$ 1,576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APEX BVI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	-	1.83%	-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達駿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38	27,700	5.78%	27,70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金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	1,708	3.55%	1,708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Xsens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727	38,961	9.83%	38,961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50	-	15.56%	-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昱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7	57,997	2.45%	57,997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				
交易情形							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進（銷）貨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859,994	52.09%	60天	註1	註1	(\$ 234,373)	67.90%	
本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30,334	20.01%	60天	註1	註1	(89,745)	15.98%	

註1：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之存貨，均未向其他供應商購買，因是無市價可茲比較，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協商後決定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但亦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收取。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 234,373	4.14	\$ -	-	\$ 58,676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率 (註3)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 859,994	註5	43%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	176,617	註5	9%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34,373	註5	10%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2,149	註5	1%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330,334	註5	17%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	92,613	註5	5%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89,745	註5	4%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設備款	984	註5	0%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6,510	註5	2%	
1	江西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4,276	註5	2%	
1	江西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3,207	註5	2%	
2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96,806	註5	5%	
2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382	註5	0%	
2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012	註5	0%	
2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5,115	註6	3%	
2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6,465	註5	2%	
2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2,744	註6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與關係人交易價格係依雙方協商後決定，收付款條件為銷售日或購貨日後60~90天到期。

註6：係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之金額

附表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備註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FIOPTEC Inc.	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 475,300	\$ 475,300	15,050	100%	\$ 546,356	\$ 44,047	\$ 44,047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業	21,420	-	6,000	11.76%	19,410	(25,931)	(2,010)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光纖無源器件、跳線、尾線、耦合器、測試儀、開關、光學控制器、光纖通訊機房、部品配件及相關諮詢、技術服務與銷售公司自有產品	USD	10,050	註1	\$ 325,914 (USD 10,050)	\$ -	\$ -	\$ 325,914 (USD 10,050)	\$ 66,234	100%	\$ 66,703	\$ 445,079	\$ -	
江西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光纖無源器件、跳線、尾線、耦合器、測試儀、開關、光學控制器、光纖通訊機房、部品配件及相關諮詢、技術服務與銷售公司自有產品	USD	5,000	註1	149,616 (USD 5,000)	-	-	149,616 (USD 5,000)	(22,656)	100%	(22,656)	101,277	-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光纖無源器件、跳線、尾線、耦合器、測試儀、開關、光學控制器、光纖通訊機房、部品配件及相關諮詢、技術服務與銷售公司自有產品	CNY	20,000	註2	-	-	-	-	(468)	100%	(468)	48,313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475,530	\$ 475,530	\$ 1,050,580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FIOPTEC INC. 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方式係透過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3：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依據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計算，係包含逆流交易調整數\$469。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10158 號

會員姓名：(1) 鄭 雅 慧
(2) 林 玉 寬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3417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4149462

(2) 台省會證字第 156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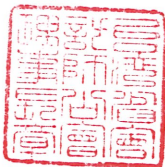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鄭雅慧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林玉寬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